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5005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

承辦人：劉玉桑

電話：7256091#217

電子信箱：chec04@ce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彰選一字第1070001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2日及調整工作費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17日中選務字第1070028665號函及行政院107年10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83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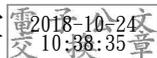
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及工作費如下，並均以本次選舉為限：

(一)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比照93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

(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支給選舉工作費，公民投票每增1票，同意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120元、主任監察員110元、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100元之選務工作費。

正本：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人事處、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各組室



民政課 收文:107/10/24



D01070044397 無附件